

有關申請閱覽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申請或備查文件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7.17. 內授中民字第09600340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17日

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、第13條等相關規定申請閱覽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申請或備查之文件

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申請或備查之文件，前經本部89年11月20日台內民字第 8907616號函示略以：「…說明二、查本部81年 2月20日台（81）內民字第 8177956號函…及86年 2月17日台（86）內民字第 8678466號函釋…，業經本部88年11月18日台（88）內民字第 8882650號函停止適用，並規定參照90年 1月 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 1項及第46條相關規定辦理在案。三、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，對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申報或備查之文件，除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影本等涉及個人隱私，為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隱私資料，未便同意申請抄錄、閱覽、影印或攝影外，其餘請參照90年 1月 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 1項及第4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另查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業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行政程序法第44條及第45條亦於同日修正刪除，本案申請人如確屬該公業派下員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、第13條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。